

教职工无犯罪记录证明办理

- 1.服务对象：教职工**
- 2.申报材料：个人书面申请、二级单位书面证明**
- 3.办事流程：个人提出书面申请→二级单位负责人签署前置审查意见
→保卫处签署审查意见（净园2栋101室）→望城坡派出所办理**
- 4.收费标准：免费**
- 5.办理时间：正常工作日上午 9:00-12:00 、下午 14:30-17:00**
- 6.咨询电话：0731-88686650 、 88814555**